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I)成立合營企業；及  
(II)向目標公司注資**

本公告載有有關(I)成立合營企業；及(II)向目標公司注資之資料。

**I.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天臣新能源（一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凱途香港及K2（美國）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合作協議，合營企業將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部件、電池管理系統、可充電電池包、電子產品及部件以及銷售往海外市場之操作平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天臣新能源根據合作協議對合營企業作出的承擔總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II.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南京投資（一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文化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南京投資已同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目標公司將由南京投資擁有66.67%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有關注資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本公告載有有關(I)成立合營企業，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及(II)向目標公司注資之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成立合營企業

### 背景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天臣新能源（一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凱途蘇州就一項關於（其中包括）由汽車製造商B製造之商用車動力系統配套項目之擬議戰略合作簽署合作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天臣新能源與凱途香港及K2（美國）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其將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部件、電池管理系統、可充電電池包、電子產品及部件以及銷售往海外市場之操作平台。於成立合營企業後，天臣新能源及凱途香港將分別持有合營企業55%及45%股權。合營企業計劃坐落於溧水區並於溧水區營運。

###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天臣新能源；
- (ii) 凱途香港；及
- (iii) K2（美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凱途香港及K2(美國)連同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注資

天臣新能源及凱途香港將分別擁有合營企業55%及45%股權。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總額建議為20,000,000美元，將由訂約方出資，詳情如下：

	於合營企業 的股權 (概約%)	資本承擔 (千美元)
天臣新能源	55	11,000
凱途香港	45	9,000
總計	<u>100</u>	<u>20,000</u>

根據合作協議，天臣新能源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向合營企業注入相應部分的資本11,000,000美元。預期相關注資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向合營企業的注資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合營企業的初步資本需求及訂約方各自之股權後公平磋商釐定。

天臣新能源其後出售任何其於合營企業之股權並無受任何限制。

## 業務範圍

根據合作協議，天臣新能源及凱途香港將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其將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部件、電池管理系統、可充電電池包、電子產品及部件以及銷售往海外市場之操作平台。

## 合營企業董事會組成

合營企業董事會將包括四名董事，其中兩名董事將由天臣新能源提名，另外兩名董事將由凱途香港提名。合營企業董事會主席將為天臣新能源所提名之一名董事。主席可於表決票數相等時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且此項權力由主席自行酌情行使。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並開始從事文化產業相關業務，包括大型活動製作及主題博物館，以及建築設計及工程。

天臣新能源(i)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i)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i)主要於中國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生產、營運，其中包括動力電池、電池包及電池包管理系統以及提供有關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凱途香港為凱途蘇州之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K2(美國)。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產品於不同應用層面之設計、開發和製造，包括船用電池和起動電池。K2(美國)與不同工商業及政府機構合作，包括美國海軍辦公室。自二零零六年以來，K2(美國)一直是鋰電池技術及商業化領域的先驅。其產品已被廣泛應用於航空、醫療及海洋業，如藍色起源新雪帕德\*(Blue Origin New Shepard)火箭及本田商務噴氣機。

## 成立合營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K2(美國)於美國乃至全球均具有完善的銷售網絡，其亦於製造各應用層面(包括中國一家著名的汽車品牌)的電池管理系統方面享有盛譽，並具備相關專業知識。透過成立合營企業，本公司及K2(美國)能夠互補彼此優勢及共享資源，有利於訂約方的可持續發展。預期合營企業將積極物色開發能夠支持汽車製造商B製造之商用車動力系統配套項目之業務機會。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天臣新能源根據合作協議對合營企業作出的承擔總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II) 增資協議

###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南京投資（一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文化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南京投資已同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於完成後，(i)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ii)目標公司將由南京投資擁有66.67%權益；及(iii)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南京投資；
- (ii) 深圳文化；及
- (iii)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深圳文化連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南京投資同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於進行相關注資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

南京投資其後出售任何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並無受任何限制。

## **注資**

根據增資協議，南京投資須向目標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注資。注資金額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其由深圳文化及目標公司經參考(i)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進行之估值；及(ii)江西南昌物業市場的前景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 **有關目標公司之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深圳文化擁有100%權益。目標公司主要於江西南昌從事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目標公司正在開發位於江西南昌之一處住宅物業項目，名為容州港九城，建築面積為373,740平方米。



###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深圳文化及目標公司所提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6,536	15,925
除稅後虧損淨額	16,536	15,92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9,835,000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

### 有關深圳文化之資料

深圳文化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訂立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預期注資將有助本集團從事物業發展行業，這於以下各方面與本集團之擴張策略有關：(i)透過建造位於溧水區的生產廠房及設施提升其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的產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及(ii)滿足其員工及當地市場潛在買家的住房需求。通過簽訂增資協議，本集團能夠將發展容州港九城時獲得的有關物業發展的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用於本集團擁有市場份額的溧水區。同時，董事會認為注資使本集團能夠多元化收入來源及拓展其收益基礎以在大致落實容州港九城住宅單位的預售及出售後取得更高的投資回報。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之條款及注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有關注資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注資」	指	南京投資根據增資協議進行現金注資
「完成」	指	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增資協議
「合作協議」	指	由天臣新能源、凱途香港及K2(美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及經營合營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及聯繫人
「合營企業」	指	將根據合作協議成立並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凱途香港」	指	凱途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溧水區」	指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溧水區
「訂約方」	指	天臣新能源、凱途香港及K2(美國)
「南京投資」	指	南京容州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深圳文化」	指	深圳市容州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南昌市容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鋼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鋼先生、鄭紅梅女士、陳德坤先生及盛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林先生、吳家榮先生及施德華先生。

\* 僅供識別